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	305,691	243,280
銷售成本		(256,474)	(206,527)
毛利		49,217	36,753
其他收入		545	2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57)	(10,559)
行政開支		(6,027)	(4,531)
經營業務溢利	3, 4	30,378	21,868
財務費用	5	(672)	(535)
除稅前溢利		29,706	21,333
稅項	6	(5,323)	(3,73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純利		24,383	17,600
股息	7	6,005	5,000
每股盈利	8	4.9港仙	4.2港仙
— 基本		4.9港仙	—
— 攤薄		4.9港仙	—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整頓本集團結構以準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重組藉著收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Fiorfie Trading Limited(「Fiorfi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完成，代價為向Fiorfie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進行集團重組，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集團於呈列財務期間(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計算。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載者一致，惟本集團於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若干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由於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中期賬目中已載列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已根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新規定予以修訂。前期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達至一致之呈列方式。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不得按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規定須按平均匯兌換算，因此，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而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及開支項目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乃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為三類，而非如前度申報分為五類。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或相近日子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資料以分部方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

(ii) 以業務分部作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之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指一策略性業務單位，該單位可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各地區分部之間的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收益、業績、資產與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與負債逾90%源自分銷包裝食品、飲料、水果及家庭消費品。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40	683
利息收入	(545)	(166)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信託收據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672	535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撥備：		
香港	—	—
澳門	5,323	3,733
期內稅項支出	5,323	3,733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零）。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間結束後宣派之
中期股息每股1仙

6,005

5,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集團重組前當時之股東派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4,3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6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500,472,826股(二零零一年：417,943,783股)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備考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0,000,000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予以拆細之股份、10,000,000股發行以收購Fiorfi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380,000,000股資本化發行股份及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額外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4,383,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0,472,826股；及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472股。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曾安排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按每股股份0.59港元，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每股股份0.59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市場收市價折讓約11.9%。Best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林國興先生實益擁有。
- (b) 於同日，本公司與Best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由Best Global按每股股份0.59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之新普通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配發予Best Global。此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55,500,000港元擬撥作下列用途：(1)約20,000,000港元用作在上海設立一所中國總辦事處、物流中心及包裝設施、(2)約8,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東部設立辦事處、(3)約4,000,000港元用作在歐洲設立辦事處、(4)約3,000,000港元用作宣傳推廣以本集團品牌「金怡」生產之新鮮產品(主要是鮮果)、及(5)餘款約20,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關閉。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分銷包裝食品、飲料、水果、家庭消費品及食品配料。本集團分銷之產品購自海外，並銷售予中國之批發商。該等產品其後再銷售予零售商、酒店及食品製造商。本集團亦於中國天津市設有一間製造非碳酸飲料之廠房。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26%之增長，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3,300,000港元增加至期間約305,700,000港元。營業額之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分銷業務，尤其新增分銷來自紐西蘭水果之業務。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純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600,000港元增加至期間約24,400,000港元，升幅約39%。毛利率亦有輕微上升，乃由於新推出之較高毛利率產品所致。

於期間內，本集團已透過積極推廣其作為海外供應商進軍中國市場之平台角色，增強其傳統分銷業務。本集團之努力證實正確，而本集團更已大幅度擴闊其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種類。本集團分銷來自海外地區（尤其從紐西蘭）鮮果之業務已根據計劃進行，而本集團已在中國龐大之水果市場奠定其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以本集團於營業額及盈利兩方面之增長情況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表現令人滿意。

現金流量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融資以敷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7,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2,4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當中超過95%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幣定值，並須於一年內償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i)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ii)本集團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幣及美元定值，董事認為，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需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88,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5,2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及9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80,5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1.9。本集團約有22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83,800,000港元）之總資產及約9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80,500,000港元）之總負債，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4.5%，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43.8%。資本負債比率之改善主要歸因於該期間產生之純利。

展望

儘管美國與伊拉克之間爆發戰爭，但董事樂觀認為，此次戰爭不會嚴重危害到中國之經濟增長。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可藉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得益。最近，本集團籌措55,500,000港元，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有關款項撥作之用途資料已詳列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其中最值得注意為本集團於上海成立總辦事處、物流中心及包裝設施將大大提升本集團服務客戶及供應商之能力。董事深信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表現將令人感到滿意。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約102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現行之業界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但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